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9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楊凱翔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昆賢即楷雄水電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參其立法理由，即為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，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應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昆賢即楷雄水電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收受裁定起5日內向本院補正債務人林昆賢之最新戶籍謄本、本件之債權釋明文件及利息請求自112年9月5日起算之依據及釋明文件等，以供本院審核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債權人，然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本件債權人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